

护航复产复工 保障用工 这些政策“干货”满满

本报讯(记者 徐媛 通讯员 王中群)为更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2月22日,市人社局向社会发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就业工作政策集成。该政策集成共分奖补类、减免缓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三大类别,共21项政策。

长期性奖补类政策包括:企业吸纳领金人员就业补贴,即吸纳应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与失业人员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按照所招录领金人员应领未领失业保险金80%的比例一次性发放,最多不超过每人5000元的就业补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人员的单位和员工制家庭服务业企业,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按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安置困难人员的企业,给予安置企业每人每月300元、个人每人每月300元的补贴。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继续留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社会资本孵化基地补贴,为初次创业的劳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或创业服务平台,场地租金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租金的80%,物业费用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物业费的70%。根据在基地孵化9个月以上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户数,3年孵化期内按照每户每年5000元的标准申请孵化基地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培训的,按照人均不低于1200元给予补贴,企业组织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分别给予每人1500、2000、3500、5000元的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经认定为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经认定为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位技能名师2万元带徒津贴。企业用工调剂补助:纳入用工周

转池的企业进行用工调剂的,由各地人社部门给予用工企业每人每月300元的用工调剂补助。原则上,一年内因同一职工申领用工调剂补助不超过3个月。

阶段性奖补类政策主要有: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补贴、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纳入补贴和提标政策。

专门出台了针对贫困劳动者稳就业政策的政策: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的就业扶贫车间、扶贫基地比照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每新增吸纳1人按1000元(无法返回湖北就业贫困劳动者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就业扶贫车间内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在车间半停产、间歇性生产、开工不足的,如当月未上岗,可继续给予贫困劳动者就业补贴。扶贫车间主体需提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人员花名册,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对申请补贴人员进行主动裁员。对疫情防控需要,由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安排贫困劳动力参加疫情防控的,可按公益岗位兑现贫困劳动者就业补贴。

减免缓政策包括减免缓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此项政策待省里明确标准后执行。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政策:返乡农民工创业园、青年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要对入驻的、诚实守信的创业主体减免房租。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直接免收2-4月3个月房租。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创业载体在疫情防控期内给予创业者房租减免的,按实际减免房租的50%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包括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应对疫情的创业扶持政策两类。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月24日上午,安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道路施工人员正在独秀大道与叶祠路交叉口维修沉降破损的人行道,计划26日前完工,尽快确保市民安全出行。

自疫情发生以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组织党员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协助社区疫情防控的同时,还做好城区道路维护。目前,市市政部门已全面开展城区道路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的复工复产。

黄有安 程飞 摄

“24条”法律服务 为企业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讯(何孝英 记者 杨一)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我市司法部门明确实施8个方面24条具体措施,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努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深入开展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积极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做好合同、劳资等纠纷调处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开通“绿色通道”,凡是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做到“快立案、快审查、快结案”;引入调解机制,促进矛盾纠纷的及时、快速、高效解决。

全方位提供律师法律服务,发挥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专业优势,广泛宣传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全力做好法律服务保障。

我市将畅通法律援助受理通道,开展“四个当日”(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律师当日会见)服务承诺活动,对涉及企业纠纷无法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企业员工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开展惠企公证专项行动,提供在线预约、线上受理、线上提供资料、邮寄公证书服务,确保公证不断档;发挥公证的证据保全作用,保障企业财产不受损失;提供提存公证,合理规避风险。建立仲裁服务企业模式,通过调解、和解方式最大可能缩短涉企案件办案周期,最大限度避免企业损失的扩大;按照相关要求,减收一定仲裁费用,切实减轻企业和劳动者争议解决费用负担。提供高效司法鉴定服务,开通涉企鉴定服务专项通道,优化工作流程,缩短鉴定时间;积极为法院审理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企业合同纠纷、劳动者权益保护等诉讼案件,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鉴定服务。

维护市场秩序 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讯(见习记者 舒畅 通讯员 杨善龙)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我市正积极动员全市社会组织参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确保我市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协助行业企业科学有效做好复工复产工作,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会员企业做好复工报批备案手续,督促有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做到“五有”,即有防疫人员、有疫情检测点、有检测隔离点、有必备的医护用品、有严格的检测。指导会员企业尤其是刚复工企业,做好广大员工的思想疏导工作。

协同相关部门做好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管理工作,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与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跟踪了解疫情对本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广泛收集行业诉求,及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通过发布行业倡议、自律公约等方式,积极维护市场秩序,坚决抵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行为。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免会费等方式,与会员企业共度难关、共克时艰。